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范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细则范本）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c6849878aa33227edbfc18d8a70c30d.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范本

如何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范本，供大家阅读与参考。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范本

- 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2、开工前按施工组织设计防火措施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 3、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存放、使用等危险距离，均应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 4、施工现场的焊割作业，必须符合防火要求，严格执行“十不烧”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5、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执行审批制度。
- 6、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以防发生电气火灾。
- 7、发现火灾时候，都应迅速准确地报警积极参加扑救。
- 8、负责定期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职工防火警惕性。
- 9、定期实行防火安全检查制度，发现火险隐患必须立即消除，对于难于消除的隐患要限期整改。
- 10、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组织管理

- 1、施工现场(工地)应成立以工地主任(或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工地主任(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
- 2、工地应建立由工地领导成员(包括施工员、工长等)轮流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安全值日记录。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

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3、班组新调入工地时，应将班组安全员名单报告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属特种作业班组还应报告本班组持有操作证情况。同时，工地安全管理小组要向班组进行安全交底。

4、总、分包工程或多单位联合施工工程，应以总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各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根据管生产管安全原则，都应成立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或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

现简述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方面的要求。

1、施工现场(单位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基础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安全技术交底书。

安全设施任务单(复杂或特殊要求的设施，还应有设计图纸、计算书)。

安全设施验收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材料。

2、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安全设施要列入任务单，布置落实，责任到人。

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合格后才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3、防火防爆

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处;易燃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等。各区域之间间距要符合防火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如，防火工具(消防桶、消防梯、铁锹、安全钩等)、砂箱地、消防水池(缸)、消防栓和灭火器。

施工现场特别需重视并做好防爆方面的工作，一是爆破及引爆物品的储存、保管、领用都必须严格按規定执行;二是各种气瓶的正确运输、存放、使用。气瓶放置地点应距明火作业点10m以外，要防曝晒，气瓶防振圈、瓶帽等保护装置必须齐全。瓶阀嘴禁止沾染油脂，手或手套和工具上有油脂时，不准开启瓶阀;三是对各种可燃性液体、油漆涂料等都必须熟悉其运输、保存、使用要求，并根据其性能特点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在运输、保存、使用时都要做好安全交底。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一、对新入的职工、调动工作及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都应进行严格的三级教育。

1、在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了解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学习一般电气安全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如何自报、抢报等，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2、在工区或项目部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了解工作地

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等。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疏散车。

3、在班组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了解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学习机具设备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危险机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防护措施等。

二、特种作业教育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

2、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钱库镇独立作业。

3、无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部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4、取得操作证，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三、变换工作岗位的工人教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企业通过减员，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要求职工一人多岗，一专多能，工人换岗后应进行从新教育。

1、新岗位的操作规程。

2、新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

3、新岗位的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4、该岗位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

经教育后，方准上岗操作。

四、外来务工人员教育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走上了生产岗位，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差，生产技能不熟练，在工作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疲劳作业，从而引起较多的伤亡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1、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墨、政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知识、危险岗位及通用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一般职业危害的预防，常见职业伤害的现场急救。

4、交通、用电、消防及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经教育取得后方可从事企业的生产劳动，但学仍需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五、采用五新作业人员的教育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学习：

1、 “五新”的基础知识。

2、 “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

- 3、采用“五新”后新的操作方法。
- 4、为避免事故而采取的防范措施，选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
- 5、采用“五新”后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在掌握基本性能、基本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后，才能上岗操作。

六、经常性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把它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经常性的教育内容包括：

- 1、上级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的文件、指示。
- 2、各部门、科、室和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
- 3、安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 4、事故案例及教训和安全技术先进经验、革新成果等。

班组应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活动日，利用班前或班后进行。

七、对工伤事故和久假复工的应从新进行安全教育。

八、安全管理干部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教育，培训职工的安全知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工会应对安全生产作出全面系统的检查，是领导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组织，推动检查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 1、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定期研究分析职业危害趋势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 2、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值。
- 3、了解现场安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不安全问题，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安全技术规程的执行情况。
- 5、参与审查和汇总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和安全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和问题有权提请安全监察机构和主管部门制止其施工和生产。
- 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
- 8、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和职工安全教育，配合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 9、制定年、季、月安全工作计划。并负责贯彻实施。
- 10、负责事故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对造成事故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 11、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对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12、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
- 13、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安全机构的指导，并如实反映情况。

安全生产制度

- 一、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健全安全生产组织。
- 二、进地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监测检查。
- 三、安全生产措施编制，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 四、对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研究、消除、控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的措施。
- 五、对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事先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可能出现伤亡事故作出充分估计，制定政策、完善、保护措施。
- 六、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法等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七、鉴别、评价、控制或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使劳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 八、盛夏做到防暑降温，寒冬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 九、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1、建立健全段部安全生产的日常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后的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分公司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逻检查，上班前教育，下班后检查。
- 2、进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普遍性的检查，企业每年至少检查4-6次，项目部每月至少一次，班组每周、每班次都进行检查，国外还有安技人员的日常检查，还有各级领导、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经常检查。
- 3、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根据上级有关规程、法令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检查违章作业和规程、制度的执行情况，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杜绝事故苗子，做到防患于未然。
- 4、安全生产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为主要内容，要根据气候特点，开展防洪、防雷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中毒等“五防”检查。安全检查要贯彻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查、边改，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复查制度。整改计划要定人、要定措施、定期完成。
- 5、要经常性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杜绝重大事故，避免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根据、及上级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精神，结合实际，重新制定了。

一、目标

- 1、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死亡事故。
- 2、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伤事故。
- 3、不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xx元。
- 4、争创市、县优良工程。

二、管理计划

- 1、年度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十多万元。
- 2、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每季度一次，新工人进场要进行三级教育。
- 3、安全检查:段部每季度检查12次，站组每星期一次，安全科及时总结各站组工地检查情况，总结各站组工地安全生产动态，及排除安全隐患。
- 4、安全生产例会每季1-2次，及时总结，表扬先进，找差距，指出存在问题，落实解决办法，向安全先进工地参观学习，以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 5、每个工地各站组建立安全工作台帐。
- 6、年终:评比安全生产先进工地，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 1、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保护职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促进项目生产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2、项目安全管理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完善的项目安全”的保证体系。
- 3、项目安全管理必须坚持从严治，做到严明职责、严密制度、严肃纪律、严格考核。
- 4、本办法适用于工地各项目经理部。

二、项目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

(一)项目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应设立负责安全技术管理的职能部门，协助经理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和机械安全工作履行监督、检查、管理职责，并协助搞好机械安全和消防工作。

(二)100人以上的项目经理部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一名，特殊情况下，可设二名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经地方劳动部门或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获得后方可上岗。

(三)项目专职安全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时，须报安全部门批准，并配备经培训获得的其他人员接替工作。

(四)项目经理部有关人员安全职责

a、项目经理安全职责

- 1、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第一责任。
-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本项目生产工作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 4、负责组织领导本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相应的保证措施。

5、领导本项目安全小组和负责检查安全技术部门的工作，坚持每月对本项目生产进行一次大检查，主持召开项目安全生产办公会，研究本项目安全生产有关问题。

6、督促、检查副经理、各职能部门及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自管辖的安全工作，对本项目事故隐患的整改在技术、资金、物资上给予妥善安排和保证，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事故隐患，减少和杜绝伤亡事故。

7、加强对本项目职工的遵章守纪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表彰先进班组和个人。

8、推进现代科学管理方法，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9、项目经理是项目范围内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人，对职工正常的生活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组织职工法制教育，把预防在先工作做好、做细，负责处理案件、事件调解纠纷。

b、项目副经理安全职责

1、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第二责任。

2、协助经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公司有关生产规章制度。

3、贯彻执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生产与安全“五同时”。

4、协助经理组织本项目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等，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限期整改。

5、主持和参加项目生产调度会，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确保安全生产。

6、加强对职工遵守纪律的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7、做好本项目职工劳逸结合和女工“五期”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关于劳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物品的发放标准。

8、本项目发生人身、机械、火灾等事故，要亲临现场，组织调查事故原因及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制定预防措施。

9、参加项目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督促、检查项目安全技术部门的工作，在经理外出期间，承担和行驶经理的安全职责，努力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

c、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1、监督并保证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2、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技术职能部门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3、加强本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遵章守纪自觉性，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4、参加项目安全生产办公会，专项研究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议题的会议。

d、项目工会负责人安全职责

1、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综合治理责任。

2、督促并协助行政领导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把劳动保护列入工会重要议事日程，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

3、贯彻“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方针，组织并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教育职工遵守劳动法令、制度和各种操作规程。

4、参加本项目发生的人身、机械、火灾等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伤亡事故的措施，认真做好群众监督工作。

5、监督项目逐步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和女工保护工作，维护职工劳动保护的合法权利和义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竞赛活动。

6、参加本项目召开的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参与研究解决有关安全生产议题的会议。

e、项目施工技术人员安全职责

1、在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从技术上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主持项目安全技术业务会，组织技术人员学习贯彻各种安全法规、制度和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制定项目单项工程安全措施。

3、向项目职工进行施工技术交底时，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讲解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深入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4、督促并指导工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生产，对施工生产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及时纠正。

5、协助搞好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f、项目安全技术人员职责

1、在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下，积极宣传和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墨、制度等，推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隐患，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纠正违章指挥。

3、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对新上岗上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协助公司安全管理等部门搞好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做到特殊工种工人100%持证上岗。

4、负责施工现场重要危险部位的警示、安全标语牌的制作，宣传工作，参加本项目工伤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会议。

5、参加项目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向经理等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方面的建议和要求，按时上报安全生产各类报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台帐。

g、作业队长、班组长安全职责

1、对作业队、班组工人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认真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督促作业队、班组工人正确使用各种劳动防护用品。

2、组织好每天的安全生产班前讲话，作业中检查、班后小结及换班交接工作，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必须服从安全。

3、全面了解掌握作业队、班组人员的思想动态，经常对作业队、班组进行遵章守纪教育，严格执行劳动纪律，教育职工在任何情况下不违章蛮干，对新上岗的工人进行班组安全教育。

4、对本作业队、班组发生的各类事故，要详细记录，立即上报，积极参与事故的调查，并组织作业队、班组人员

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不得隐瞒事故。

5、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制备、现场存在明显事故隐患，并随时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有权停止作业，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岗位，及时向领导报告。

6、组织好作业队、班组每周安全日活动，认真做好各类安全活动记录，总结安全生产经验，找出教训，针对问题采取措施，使生产经常处于安全状态。

7、及时表扬作业队、班组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将安全生产情况填入原始记录，做为工人考核、评比、定级、升级、竞赛评奖的条件之一。

三、安全检查

(一)项目经理必须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由项目经理、副经理或党小组负责人亲自牵头，组织项目工会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共同进行。并积极配合公司安全管理部进行专项和重点检查。

(二)项目安全检查要有重点。特别要做好易发“高空坠落”、“机械伤害”、“淹溺”、“触电”、“火灾”等事故场所的检查，边查边改，同时各项目根据各自承担工程的实际情况，推行项目安全检查表，做到安全生产检查规范化、标准化。

(三)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事故苗头，有关部门要制订整改计划，做到定人、定措施、定完成日期，必须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待。在隐患未消除前，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如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应立即停止作业。

四、安全纪律

(一)遵守劳动纪律，服从项目领导和安全检查人员的指挥，上岗作业时，思想集中，坚守岗位，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从事非本工种作业，不得酒后作业和在严禁烟火的场所吸烟、动火。

(二)严格执行本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冒险作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操作。

(三)按照作业要求正确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施工中必须系好安全带；水上作业穿好救生衣；高处和交叉作业时不得往下投掷物料；严禁穿硬底鞋、拖鞋、高跟鞋或赤脚、赤膊进入施工现场；女工不得穿裙装上班作业。

(四)在施工现场行走要注意安全，不得随意攀登脚手架、龙门架、双导梁、悬梯和吊唁钩、铲斗，不得私自操作电动开关和私接乱接电源线，非特种作业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非机械操作工严禁拨弄或开动机械设备，不得在施工现场打闹玩耍，不得将家属、小孩或无关人员带入施工现场。

(五)非操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爆破警戒区、钢筋(钢索)张拉区、吊装作业区、龙门架拼装或拆除区。对施工现场各种防护设施装置，防护围栏、盖板、安全标志等不得任意拆除和拆除随意挪动。

五、班组安全管理

(一)班组是项目一切生产活动的主体，项目经理必须重视班组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优秀班组和合格安全班组的建设。

(二)班组应认真贯彻执行总公司、公司和项目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各班组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班组职工基本行为规范，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制度，常用工具设备维修检查制度，并制订水上和高处作业须知，吊装拆除作业、安全用电、防火灭火须等班组安全制度。

(三)班组必须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班组长搞好本班组安全工作，班组要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活动例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文化知识和本工种施工工艺及操作规程，分析事故安全和事故隐患，提出预防增强和提高本班组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职工自我保护和群体保护能力。

(四)每天上班前，班组长要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和安全交底，要交清当天作业的内容、人员分工、危险因素存在的工序和相应的预防措施;作业前要对施工机具、防护装置进行全面检查，班中要求进行安全巡检，班后要小结，轮班作业换班时应向下一班安全交底，对作业中发现的不安全行为、隐患要随时指出、纠正。

(五)班组在作业过程中，组员要互相关心、互相督促，做到“不伤害”;对班组内使用的各种机具设备、工具要认真维修保养，确保安全有效。班组在一个分项工程任务完成后，应将剩余的钢筋、木料、水泥等运到指定地点，按规定分类堆放，不得堵塞通道、交通路口，不得把建筑垃圾扔在安全网内。作业场所积聚的油迹、水迹、粉尘要清扫干净，做到清洁、卫生、文明生产。

六、事故调查及处理

(一)项目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项目经理及有关领导，经现或有关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采用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项目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应当在24小时内上报公路主管部门，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应同时立即报告地方安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组织，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亡人员情况，初步分析事故的原因等。

(三)发生伤亡事故，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需要移动现场部分物品时，必须作出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详细作出记录，在消除现场危险因素、采取防范措施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事故发生后，必须按国务院[1991]年发布的75号令以及总公司具体规定处理。

七、安全奖罚

(一)在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中，具备条件的确优秀安全生产班组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优秀安全班组和个人的条件如下:

- 1、圆满完成本项目下达的各种生产任务，符合第六点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班组和作业队。
- 2、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轻伤事故不突破2人次，年度内未发生过一般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实现了“安全年”的作业队或班组。
- 3、能模范的执行、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熟悉本工种、本岗位的安全技术业务知识，努力完成本职生产任务，连续两年未发生过个人责任事故的个人。
- 4、能积极参加上级和本项目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能对本项目、本班组的事故隐患治理提出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成效的，能坚持原则，敢于制止“三违”现象，在排除事故隐患，使职工人身和国家财产免受损失，为单位的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奖励的具体标准由各项目自定。

(三)在项目施工中，因“三违”而导致轻伤、重伤、死亡、重大死亡(指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对项目和责任者的处罚和行政处分按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项目发生机械事故后，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罚，按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五)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条件行为的职工，处以100-200元的罚款，干部违反加倍处罚: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不穿防滑鞋者。
- 2、穿拖鞋、高跟鞋、裙装或赤脚、赤膊上班作业者;机床作业不戴手套，不戴防护镜者。
- 3、在油库、料库库房内，乙炔发生器室，木工棚内吸烟、动火者。

- 4、在高处、水上工作平台上作业，追拉推打开玩笑者。
- 5、施工机械、车辆超座载人以及无、驾驶他人施工机械、车辆者。
- 6、有意损坏安全网、安全带、安全标志、交通标志、通航信号、消防器材者。
- 7、不听安全人员劝告或故意辱骂、动手阻挠安全人员正常工作者。